

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報告的內容概負責，對準確完整

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 目之更<sup>第</sup> 本公

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.8，收購守則規則22 釋 文轉載如 下：

「股票 經紀、銀行及 其 的責 任

客買賣 關證券的股票 經紀、銀行及 其 ，都負 責 在 們 力 及 的範圍內，確保客 知 規則22 要約 受要約 司的聯繫 及 其 的 露責 任，及這 客 願 意 行這 責 任。該 與 投資者進行 易的自營買賣 及 易 同樣地在適 況 下，促 投資者注意 關規則。但假如在 何 日 的 間內， 客進行的 何 關證券的 易的總值( 除印花 稅 和 佣金) 於 100 萬 港幣，這規定 適用。

這 說 明 改 變 了 聯 繫 及 其 士 自 己 地 露 身 的 易 的 責 任， 易 涉 及 的 總 額 為 何。

對 該 行 員 易 進 行 的 ， 必 給 合 作。因 此，進 行 關 證 券 易 的 明 白，股 票 及 其 在 與 該 行 員 合 作 的 過 程 中， 該 行 員 提 供 等 易 的 關 資 料，包 括 客 的 身 份。」

董 命  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席  
李中

香港， 零 年 日

於 告 日，董 包 名董 命， 該 行 董 先生、劉玉 女士、 楠先生及周偉先生， 該 行 董 雋賢先生， 及獨立 該 行 董 周 榮先生、 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

董 願 告 載 資 料 的 準 確 共 同 及 個 別 地 部 責 任， 在 作 切 合 理 確 切， 等 深 知，

h 在 萬